

2025 年度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 预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5年1月14日

公开时间：2025年1月24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根据包头市市委办公室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生态环境局职责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室发〔2019〕37号），设立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为包头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二级垂管单位。

1.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方针政策；根据职责和授权拟订有关实施细则和规范性文件。

2.拟订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组织拟订环境功能和生态功能区划，参与拟订全县主体功能区划。

3.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机制；负责环境保护行政稽查；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执法检查。

4.承担固阳县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县政府委托对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经济开发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环境保护的地方性规章草案提出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组织审查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按照规定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负责固阳县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对大气、水体、噪声、固体废物、土壤和光、恶臭以及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化学品环境管理；组织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排；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组织开展排污权交易（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排污申报、排污许可、排污收费和限期治理制度；组织指导实施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6.组织开展生态环境质量调查，进行生态环境质量分析和评估，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协调和监督生物植物保护工作；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工作；指导协调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7.负责固阳县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电磁辐射、核技术应用、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开展核与辐射环境监测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8.负责固阳县环境监测网络、环境统计和环境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突发性环境污染应急监测，组织对环

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和预测预警；建立环境质量发布制度，组织编报环境质量报告书；统一发布环境状况公报、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9.提出固阳县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发展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有关工作；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10.组织拟订和实施环境保护目标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制度；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创建，指导生态示范区与生态农业建设。

11.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社会建设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12.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污防总量股、行政审批股、规划财务股4个。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2025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三、2025年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5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美丽中国建设和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为统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有效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

（一）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制定印发《固阳县2025年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细化任务分解与考核标准，持续发挥跨部门协同机制作用，协调各相关部门和各乡镇、园区管委会形成工作合力，推进各项任务落实落细，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一是继续推动钢铁和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及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减少臭氧前体物产生，加强园区大气重点监管企业和其他企业无组织排放监管。二是以地表水考核断面达标为导向，统筹精准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强化水污染物入河管控。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专项排查及分析研判，并及时督导问题整改，确保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100%达标。对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开展监督性监测，确保出水稳定达标。三是按照包头市关于农村生活污水民生实事的任务要求，确保完成最后2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为重点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开展黑臭水体排查工作。加强重点建设用地监管，严格按照国家建设用地风险评估体系开展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且已完成土地供应的重点建设用地调查。加强源头管控，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依法开展自行监测、环境隐患排查等工作。四是巩固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持续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确保完成“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任务。

（二）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一是持续抓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中正在整改的7个问题整改，确保2025年完成整改并销号。二是做好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查反馈问题及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精准画像”反馈问题整改，以高质量整改成效持续巩固我县生态环境保护成果。三是针对重点难点问题制定分步整改计划，及时向公众公开整改工作情况，加强社会监督，完善监督问责机制，倒逼推动问题整改。

（三）持续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持续优化生态环境领域营商环境，积极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服务。根据建设项目特征和所在区域的环境敏感程度实行分类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技术导则进行项目环评评估；针对2025年重点项目及民生工程开通审批“绿色通道”；对自治区和市级审批项目，安排专人负责盯办，积极对接上级部门，做好审批服务，缩短审批时间。二是对于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的项目，按照规划环评意见进行简化处理，有效提高审批效率。三是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守生态环保底线，重点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关注的“两高一低”项目、人民群众和社会反映强烈的项目从严把关，坚决遏制盲目上马。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2025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16.7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41.96万元，减少26.44%。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116.73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16.73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6.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1.96 万元，减少 26.4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减少 4 人，人员经费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上年无结转结余。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16.7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116.73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03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社会保障，与上年相比增加0.27万元，增长2.3%。主要原因是社保工资基数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4.31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卫生健康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95万元，减少31.1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减少4人，人员经费减少。

(3) 节能环保支出94.0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环境管理事务，与上年相比减少37.44万元，减少28.4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减少4人，人员经费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6.31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减少2.84万元，减少31.0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减少4人，人员经费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2025年收入预算合计116.73万元，包括本年收入116.73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6.73万元，占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2025年支出预算合计116.73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08.73万元，占93.15%；

项目支出8.00万元，占6.8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6.73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1.96万元，减少26.4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减少4人，人员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16.7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1.96万元，减少26.4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减少4人，人员经费减少。

（一）节能环保支出（类）

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94.0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7.44万元。其中：

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86.0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5.44万元，减少34.55%。变动原因：本年度较上年减少4人，人员经费减少。

2.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年初预算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万元，增加100.00%。变动原因：上年度生态环境工

作业务经费功能科目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本年度使用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年初预算数为12.0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27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3.9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94万元，增长100.00%。变动原因：上年度退休1人，增加退休人员取暖补贴。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8.0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67万元，减少31.21%。变动原因：本年度较上年减少4人，人员经费减少。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4.3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95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4.3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95万元，减少31.15%。变动原因：本年度较上年减少4人，人员经费减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6.3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84万元。其中：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6.3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84万元，减少31.15%。变动原因：本年度较上年减少4人，人员经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08.7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94.9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5.35万元、津贴补贴3269万元、奖金14.1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8.0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3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10万元、住房公积金6.31万元、退休费3.94万元。

（二）公用经费13.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52万元、手续费0.17万元、水费0.21万元、电费0.99万元、邮电费0.49万元、取暖费6.69万元、物业管理费0.28万元、差旅费0.52万元、维修（护）费0.59万元、工会经费1.01万元，福利费1.2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5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固阳县分局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5万元，减少1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本年无此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本年无此项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5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车辆，无此项预算支出。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本年无此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2025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预算安排项目1个，项目预算总金额8.00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8.00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单位资金0万元。

（一）生态环境工作业务经费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2025年检验检测等费用支出。。

2.立项依据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把环境保护列入各级财政年度预算并逐步增加投入。通过支付生态环境检验检测费等，确保单位正常运转，促进单位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3.实施主体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

4.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工作业务费用制定本年业务预算，主要用于检验检测费。

5.实施周期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预算8.00万元。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3.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52万元、手续费0.17万元、水费0.21万元、电费0.99万元、邮电费0.49万元、取暖费6.69万元、物业管理费0.28万元、差旅费0.52万元、维修（护）费0.59万元、工会经费1.01万元，福利费1.2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85万元，减少5.8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上年减少4人，经费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5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1个，公开绩效目标1个，公开项目占本年预算项目的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8万元，占本年项目预算的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部门/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国峰 联系电话：13804776405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

2025年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6.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3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3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94.07
		十二、城市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3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付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三十一、与中央财政往来性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6.73	本年支出合计	116.7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16.73	支 出 总 计	116.73

表3

支出总表

单位：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

2025年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3	12.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3	12.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4	3.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9	8.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1	4.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1	4.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1	4.3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4.07	86.07	8.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6.07	86.07				
2110101	行政运行	86.07	86.07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00		8.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00		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1	6.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1	6.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1	6.31				
	合计	116.73	108.73	8.00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

2025年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6.73	一、本年支出	116.7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6.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3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94.07
		（十二）城市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3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付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三十一）与中央财政往来性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16.73	支 出 总 计	116.73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

2025年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3	12.03	12.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3	12.03	12.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4	3.94	3.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9	8.09	8.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1	4.31	4.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1	4.31	4.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1	4.31	4.3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4.07	86.07	72.31	13.77	8.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6.07	86.07	72.31	13.77	
2110101	行政运行	86.07	86.07	72.31	13.77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00				8.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00				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1	6.31	6.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1	6.31	6.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1	6.31	6.31		
	合 计	116.73	108.73	94.96	13.77	8.00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

2025年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02	91.02	
30101	基本工资	25.35	25.35	
30102	津贴补贴	32.69	32.69	
30103	奖金	14.16	14.1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9	8.0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1	4.3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0	0.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1	6.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7		13.77
30201	办公费	0.52		0.52
30204	手续费	0.17		0.17
30205	水费	0.21		0.21
30206	电费	0.99		0.99
30207	邮电费	0.49		0.49
30208	取暖费	6.69		6.6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8		0.28
30211	差旅费	0.52		0.52
30213	维修（护）费	0.59		0.59
30228	工会经费	1.01		1.01
30229	福利费	1.24		1.2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		1.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4	3.94	
30302	退休费	3.94	3.94	
	合 计	108.73	94.96	13.77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

2025年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

2025年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10

项目支出表

单位：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

2025年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预算项目	150200255043110000430	生态环境工作业务经费	504012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	8.00	8.00							
合 计					8.00	8.00							

表12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

2025年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编 码	项目名 称	采购品 目	申报情况			资金性质										
					申请数 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504012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支出。